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0〕529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丽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华丽科技辅导于2020年9月3日被贵局正式受理，并开始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华丽科技的实际情况，

采用讲座、座谈、咨询、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整改对策，并督促公司予以改正完善，使公司在各方面的运作更加规范有序。现将该阶段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实施，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永新、吴东、康志成、庄庆鸿、刘飞龙五人组成，上述五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其中崔永新为辅导小组组长且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人员包括华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1	范天铭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高瑞斌	董事、总经理
3	杨德云	董事
4	杜希玉	董事
5	霍佳震	独立董事
6	徐学明	独立董事
7	孔玉生	独立董事
8	李新发	监事会主席
9	陈彤彤	监事
10	陈加民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辉	副总经理

12	崔文龙	副总经理
13	符景平	董事会秘书
14	徐娟	财务总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人员对华丽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包括：

①通过查阅华丽科技历年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股东及董监高履历等资料，对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对公司历史沿革、“五独立”、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核查；

②通过收集各类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访谈相关权利人，向相关外部机构查询，全面了解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同时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许可证授予情况；

③通过查阅公司历年“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全面了解公司法人治理运行情况；

④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深入调查；

⑤根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较好地执行了辅导计划，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讲座、自学、答疑、集中授课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辅导时间计划为 20 小时。本期，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就项目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答疑、自学的方式进行了辅导。通过本期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和要求有了更深切的体会，基本达到预期目的和要求。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听从辅导工作小组的安排，按时参加培训，提供工作便利，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建议。

(六)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公告期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为规模化养殖系统的技术服务和专业设备的提供商，主

营业务为向畜牧行业客户提供包括集合养殖场规划，养殖配套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养殖系统技术培训为一体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规模化养殖系统，由饲料输送系统、栏位系统、电子饲喂系统、通风环控系统、污粪处理系统等子系统构成。饲料输送系统由玻璃钢料塔、塞盘式料线、绞龙式料线、驱动主机总成、转角轮、定量器、大三通和喂料器构成，主要用于饲料的储存和投放。栏位系统主要由分娩栏、定位栏、保育栏、大栏等构成，主要用于猪的分栏饲养。电子饲喂系统主要由饲喂站、RFID 识别器、移动式电子称重器等构成，主要用于猪的鉴别、管理和投喂。通风环控系统主要由环境控制器、电气控制设备、风机等构成，主要用于养殖环境的智能控制。污粪处理系统主要由干湿分离机、电解分离器等构成，主要用于养殖污粪处理。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规定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

尽责的情况	的情形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未发现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辅导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也在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限内，华丽科技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辅导机构对公司辅导前，公司基本建立一整套的内控运作体系，公司治理状况有了明显改善，辅导机构将协助华丽科技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

促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对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整改完善措施，争取早日解决。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与方案》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精心准备专题培训，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抄 送：公司领导

联系人：庄庆鸿

联系电话：188107157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印 发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式签署《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东兴证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

我认为，东兴证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东兴证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